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虽持股低于5%但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11月7日下午15:00（星期五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1月6日15:00至2014年11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亚飞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8名，代表股东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4,220,1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0397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4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9,090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24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,130,0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93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,150,7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96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,145,535股，反对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449,069,416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145,535股，反对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214,951股，反对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145,535股，反对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、范瑞林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

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1 月 8 日